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予以公开

B

对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45 号建议的答复

邓先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市区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群众办事便利性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推行联合验收工作的关心和重视。我局高度重视您的建议，经多次研究，并与相关部门商议，现就您提出的建议回复如下：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性一直是我们工作的努力方向。为此，我们在清理不合理材料、减少审批流程时间、优化办事流程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大力推行一事联办、一网通办，尽量让群众少跑腿，让信息多跑路。

一、建议问题办理情况

（一）联合验收推进情况

1. 建立制度机制。2019年9月，市住建局牵头印发了《咸宁市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了联合验收适用范围和事项、参验单位职责分工、集成了勘验测绘、一窗受理，实行“统一时间、集中组织、一次验收”等运行机制。

2. 开展试点运行。从一年多的试运行情况来看，通过“统一时间、集中组织、一次验收”的运行模式，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建设单位因专业人员配备问题，一次性难以承担七个验收

事项同时开展联合验收。二是由于部分建设项目体量大、工艺复杂，建设单位因自身需要仍愿意实行少数事项单独验收。三是线上办理仍存在问题，今年5月1日省市协同平台上线后，因湖北政务服务网上的验收事项不全，导致申请验收事项不能全覆盖。

3. 细化运行流程。为有效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我局深入企业调研，收集联合验收难点、堵点，强化与参验单位的协同，结合企业诉求，再次细化联合验收运行流程，现拟通过“事前指导+联合验收”模式，采用“承诺时间+分段分时”梯形步骤，提升联合验收的可行性和时效性（附件）。近期，运行流程已制订完成，并与十家开发企业进行了面对面的宣讲，参验单位和企业均认可这种运行模式。目前，已有市城投集团餐厨废弃物处理、福星城等项目按“事前指导+联合验收”模式向我局提出了联合验收意愿，我们将于7月下旬开展试验收。

（二）市区体制改革情况

1. 人防部门演变历史与现状。1999年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我市为国家三类人防重点城市，2000年市编委批准成立咸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02年市区一体化，将原咸安区人防办整体上收；2010年市编委“三定”方案将咸宁市人防办定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也是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2019年机构改革，咸宁市人防办整体转隶到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建局加挂市人防办牌子，市住建局局长兼市人防办主任，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合署办公。

2.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职能现状。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目前已代拟了《关于理顺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明确市本级负责管理主城区、咸宁高新区(含托管区域)、梓山湖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含贺胜金融小镇)、官埠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含大洲湖项目)约 307 平方公里区域，咸安区负责管理市级管理区域外的咸安区其他区域约 1194 平方公里区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行使市级管理区域内的自然资源调查确权、土地收储、土地供给、用地规划许可、规划方案审批、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违法用地与规划批后监管执法等土地和规划管理事权；咸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行使区级管理区内的自然资源调查确权、土地收储、土地供给、用地规划许可、规划方案初审、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违法用地与规划批后监管执法等土地和规划管理事权。目前，该代拟稿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3. 人防、自然资源规划职能下放情况。根据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政务管理办印发《关于规范和完善全省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要求，依申请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调整工作由政务服务 and 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我们将结合当前正在推进的相关部门体制调整，在充分论证基础上，与政务服务 and 大数据管理局密切沟通，市级人防、规划职能能否下放至区级，将由市委、市政府统筹决定，我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要求有序推进。

二、解决具体问题的措施

1. 关于群众办事多头跑路问题。鉴于目前市级人防和自然资源规划职能暂无法下放，为积极解决区级审批问题，经与区级住建部门（区级工建改牵头部门）研究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对区级组织办理联合验收中涉及人防、规划等验收事项，充分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推送共享功能，由区级住建部门收件后，在系统中向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规划条件核实）、住建部门（人防验收）推送审批数据，市级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向区级部门反馈办理成果，最后由区级住建部门结合各参验单位审查结论，向建设单位告知是否受理联合验收申请，以及组织开展联合验收工作，不需要建设单位多头跑路。在此过程中，我局将加强指导，做好协调，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密切关注运行状态，力求做到协调顺畅，让群众少跑腿，让信息多跑路。

2. 加快推行细化联合验收运行。目前，细化联合验收流程方案已经三轮修改，正在以书面形式最后一次向参验单位进行征求意见，同步也即将启动试运行，即通过“事前指导+联合验收”的模式，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和自身意愿，向工建审批窗口提出事前指导（3个工作日内完成，无须提交任何材料，主要查看相关参建主体施工等材料，前往项目查看施工情况，并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或直接提出联合验收；对于直接申请联合验收的，则采用“承诺时限+分段分时”梯形步骤，在规定的承诺时限内，将联合验收事项划分为若干序列，建设单位可根据需要，调整序列内的验收事项，由主管部门依次组织进场

开展联合验收。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持续关注联合验收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建议，为我市联合验收的改革创新提供智力支持。我局也将一如既往密切关注市、区两级联合验收运行情况，不断收集各类堵点、难点问题，强化与企互动、开展部门协作，以企业良好感受度作为检验改革工作推进的最高标准，持续巩固完善改革成效，将经验做法向各县市区推广复制，达到全市一盘棋的改革目标。

附件：咸宁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运行流程（征求意见稿）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15日

主管领导 童小波

联系电话 0715-8131356

经办人姓名 石楷

联系电话 13807246661

邮政编码 437199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1份）（含word电子版）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含word电子版）

附件

咸宁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运行流程

(征求意见稿)

一、联合验收形式

1. **两个环节**。联合验收分为“事前指导”（可选）和“联合验收”两个环节。其中，“事前指导”（可选）旨在提高联合验收一次性通过率，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和自身意愿，可向“综合窗口”提出全部验收事项或部分验收事项的事前指导（3个工作日内完成，无须提交任何材料，主要查看相关参建主体施工等材料，前往项目查看施工情况，并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申请，该环节为可选项；“联合验收”则是指直接申请联合验收。

2. **“分段分时”步骤**。联合验收遵循分段分时步骤，建设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对联合验收事项提出一次全部申请，或可根据需求将申请事项依次划分为3个序列，建设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意愿自行调整以下各序列中的事项内容（见序列案例）。申请单个序列事项验收的，验收时限（指导时限）不得超过承诺时限的1/3；申请3个序列事项同步验收的，验收时限（指导时限）不得超过审批规定时限。各序列验收时限包含各成员单位内部审签和综合窗口出具综合意见时限。

3. **序列案例（此序列仅供参考）**：序列一：规划条件核实、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序列二**：竣工验收质量监督（含节能）、人防、消防；**序列三**：档案、绿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

二、办理流程

1. 事前指导（可选）。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可向“综合窗口”提出事前指导申请。建设单位将竣工验收阶段需要申报的事项合理安排在该环节各个序列中，通过“综合窗口”协助联系联合验收各成员单位，完成对申报的建设项目的事前指导工作。该环节对外不计入竣工验收阶段的办理时限。

2. 联合验收。建设单位正式向“综合窗口”提出联合验收申请。在联合验收环节中，正式计算受理、办理时限，不计算整改和公示时限。

（1）材料申报。建设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事项材料分类表》（见附件）要求，向“综合窗口”进行咨询或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事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材料审核。“综合窗口”收到建设单位联合验收申请材料后作出完整性判断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向各参与联合验收的成员单位进行推送，各成员单位作出审查反馈意见。审查反馈意见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

①审查反馈意见为**合格的**，“综合窗口”于当日出具联合验收受理决定通知书，提交给建设单位，并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管理系统推送告知各成员单位。同时联系建设单位完成 3 个序列中对申请事项的排列和排期，并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推送至各成员单位。

②审查反馈意见为**不合格**的，相关成员单位应出具一次性补正（整改）告知单，并提交给“综合窗口”，“综合窗口”收齐全部一次性补正（整改）告知单后，统一反馈给建设单位。各相关成员单位限期内未向“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审查意见的，则视作预审意见为合格。

建设单位根据一次性补正（整改）告知单要求，将补正材料提交给“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分别转给相关参与联合验收成员单位部门补充审查。对补充审查通过的，由各成员单位将审查意见单提交给“综合窗口”，“综合窗口”收齐全部补充审查通过意见单后，“综合窗口”于当日出具联合验收受理决定书反馈给建设单位，同时出具联合验收告知函反馈给各成员单位。

（3）现场验收。联合验收按照“同一时间、集中组织、一次验收”的原则进行；对无法实施一次性验收的工程项目，实行“分段分时”验收，即在规定的承诺时限内按照 3 个序列梯形流程分批次开展验收。各成员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现场踏勘，开展验收或验收监督工作，提出验收或监督意见并向“综合窗口”提交验收意见单。验收意见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

①验收意见为**通过**的，由各成员单位向“综合窗口”提交验收意见单及文书。

②验收意见为**未通过的**，各成员单位应将验收意见单连同联合验收一次性补正（整改）告知单提交给“综合窗口”，“综合窗口”收齐补正（整改）告知单后，统一反馈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后，及时向“综合窗口”申请整改复查。整改复查通过的，由各成员单位向“综合窗口”提交验收意见单及文书。

“综合窗口”收齐各成员单位验收通过意见单后，办理联合验收结果告知单并通知建设单位领取。

自联合验收补正（整改）要求告知之日起，建设单位等相关各方在3个月内未能完成全部整改工作，未申请整改复查，也未作出情况说明的，各成员单位可认定为验收事项验收未通过。

（4）办结手续。对通过验收的工程，建设单位应按工程备案管理等相关规定，整理工程备案材料，向“综合窗口”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①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反馈给建设单位；

②对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出具联合验收一次性补正（整改）告知单，并反馈给建设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事项材料分类表

序号	申报材料	申报事项	提交类型（项目分型）										
			政府 投融 资房 建项 目	政府 投融 资市 政基 础设 施项 目	政府 投融 资小 型项 目	一 般 社 会 投 资 项 目	社 会 投 资 工 业 项 目	带 方 案 出 让 项 目	社 会 投 资 带 方 案 出 让 土 地 类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社 会 投 资 中 小 型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政 府 投 资 市 政 线 性 项 目	改 造 类（ 规 划 条 件 不 变）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一 般 工 业 类 投 资 建 设 项 目
1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申请表； 委托他人办理申请手续的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书； 竣工报告；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本阶段公共材料	✓	✓	✓	✓	✓	✓	✓	✓	✓	✓	✓
2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竣工测量成果报告书	■规划条件核实	✓	✓	✓	✓	✓	✓	✓	✓	✓	✓	✓

3	土地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及约定事项履行情况报告书	■建设用地检查核 验	✓	✓	✓	✓	✓	✓	✓	✓	✓	✓	✓
4	有关消防的图纸； 工程竣工报告（注意：此《竣工报告》不是《竣工验收报告》。）； 完整的消防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涉及消防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和入口、建筑防爆、防火分区、安全疏散、消防电梯等检查记录；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等）； 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项目经理、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盖公章）； 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质量检查报告（消防设计负责人、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提交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涉及消防各分布分项的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消防专业监理、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消防设施性能、消防系统功能联动联试等内容的检测报告记录（检测报告附检测、审核人员的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建设工程消防验 收或备案	✓	✓	✓	✓	✓	✓	✓	✓	✓	✓	✓
5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移交清单及归档说明； 归集编制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建设工程竣工实体档案（原件）或建设工程档案预审意见单	■建设工程城建档 案验收	✓	✓	✓	✓	✓	✓	✓	✓	✓	✓	✓

6	监理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监理报告； 人防工程全套竣工图； 防护设备质量验收表； 临战转换技术措施； 人防工程登记表； 人防工程隐蔽工程验收会议纪要及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自评报告； 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人防防护设备保修书、已安装人防防护设备清单及暂缓安装人防防护设备清单、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人防防护设备质量安装检测综合报告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	✓	✓	✓	✓	✓	✓	✓
7	绿地测量成果图及 DWG 格式； 配套绿化工程竣工报告； 配套绿化工程竣工总平面图	■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核实验收及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	✓	✓	✓	✓	✓	✓	✓
8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防雷装置竣工图纸及电子文档；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	✓	✓	✓	✓	✓	✓	✓	✓	✓
9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资料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	✓	✓	✓	✓	✓	✓	✓	✓	✓	✓

10	<p>验收监督通知单（原件1份）</p> <p>以下申请材料由验收部门现场核查，申请单位不用提交窗口：</p> <p>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方案； 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质量评估报告（委托监理的项目）； 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住宅工程类别项目需提交《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汇总表》、《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表。</p>	<p>■竣工验收质量监督（含节能）*</p>	√	√	√	√	√	√	√	√	√	√	√
11	<p>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竣工报告（注意：此《竣工报告》不是《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施工许可证； 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消防部门验收意见； 城建档案合格证书； 人防工程验收意见书；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表； 竣工验收申请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p>	√	√	√	√	√	√	√	√	√	√	√
12	<p>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竣工报告（注意：此《竣工报告》不是《竣工验收报告》。）； 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p>	√	√	√	√	√	√	√	√	√	√	√

13	<p>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要求；</p> <p>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发改、住房与城乡建设、环保、规划、消防、质监、气象防雷等部门相关报建、审查、检验和验收的手续；</p> <p>燃气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取得施工图审机构的审查合格意见；</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打“√”者为该类型项目应提交的材料；
- 2.建设单位（个人）应对所提供申请材料加盖签章（签名），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3.政府投融资项目如不进行节能审查，须提交不进行节能审查的说明。

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安排进度表（参考案例）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事 项		办理进度（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序列一	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复验	现场 作业 →	现场 作业 →	现场 作业 →	内部 审批 流程 →	办结 出具 意见 ✓	公告公示时间												
序列二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含节能)				现场 作业 →	现场 作业 →	现场 作业 →	内部 审批 流程 →	办结 出具 意见 ✓										
序列三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核实验收及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								现场 作业 →	现场 作业 →	现场 作业 →	内部 审批 流程 →	办结 出具 意见 ✓						

注：1. 该表格适用于同时申请 3 个序列的所有验收事项，需由综合窗口与建设单位共同商定验收事项的排列和排期。
 2. 该表格是综合窗口与建设单位确认联合验收事项、时限的重要依据，请有关参验单位接收该表格后，按照时限安排按时参与联合验收。